

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发出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颢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180,118,858.5元，累计可供分配利润-147,629,932.28元。鉴于公司2021年度亏损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监事会对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进行了慎重审核，
认为：

(1)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计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
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(2)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
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
司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(3) 在提出本意见之前，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21 年年度报告
编制和审计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

监事会对《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进行了慎重审核，认为：

(1)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计程序符合法律、法
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(2)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
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
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(3) 在提出本意见之前，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22 年第一季度

报告编制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